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政府、捐助国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³⁰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³¹并听取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1989年11月15日和17日的发言,¹³²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7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继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³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³⁴目前已有106个缔约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事态发展使人们感到有希望解

决难民问题,但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包括由于难民的被驱逐和推回、对他们无理的拘禁和不承认他们特殊情况的措施所造成的保护问题,

特别关切在许多区域,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强征难民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并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海上遭难的寻求庇护的人获得拯救并获准上岸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偷乘机船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的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符合现实状况而同时尊重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办法的基础上,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认识到对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喜见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认识到促进基本人权对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和家庭安全以及对于恢复人的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面临着空前的财政危机,

意识到实施国际声援原则以及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意味着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与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更好地分担责任和做出安排以实施和资助有关的活动,

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发展取向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认识到日益增加的难民涌入给收容国造成的沉重负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这种负担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带来的

¹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4/12)。

¹³¹同上,《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

¹³²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4和47次会议,和更正。

¹³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¹³⁴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不利影响和压力；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发展中避难国的难民援助与国家发展计划相配合，

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各项结论和决定，¹³⁶特别是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难民援助和发展领域发挥其推动作用，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援助来尽可能地共同负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制订并执行发展援助的具体内容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及收容难民的地区的问题，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充分的重新定居机会，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和面临迫切或紧急保护情况的人，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并认识到必须保持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合作以及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合作下所作的努力，包括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业务地区的活动和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需要各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

2.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结论；¹³⁶

3.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继续在难民等待甄别地位，找到解决困境的适当办法之前，接纳并收容他们；

4.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适当法律保证，制定确定难民地位和给予庇护的迅速而有效的程序，以迅速处理明显无稽的要求并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受到不当或无故拖延的拘禁或停留；

5.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地区有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在他们的的问题获得解决之前，由于他们的非法入境或滞留寻求庇护而正受到拘禁或类似的限制性措施；重申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拘禁问题的结论，其中规定了对这类人等予以拘禁的理由；¹³⁷

6. 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爲，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爲，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爲；

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宣传和传播难民法、包括特别是为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举办保护培训班方面的成就；促请办事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更大的规模继续举办这类保护培训班；

8.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结论，¹³⁸特别是研拟和传播“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执行关于难民儿童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和各非政府组织，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积极的合作与协作；

¹³⁶同上，第24段。

¹³⁷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 1)，第128段。

¹³⁸A/44/12/Add. 1，第26段。

¹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第32段。

9.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问题的结论,¹³⁹其中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认为需要助成难民妇女的参与作用以及需要制订出下几个阶段执行的政策范畴和组织工作计划,以把难民妇女的有关问题带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的潮流;

10.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持久解决和难民保护问题的结论,¹⁴⁰其中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确认有必要积极推动由国际社会和由原籍国、庇护国和定居国一道根据它们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及预防为主愿望,通过除其他外尊重人权来解决问题,因为这是最好的办法;

11.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助成解决现有的问题;

12.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分担有关难民问题业务活动的责任”的决定,¹⁴¹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尽早设立专门的合作机制,确保商定责任和安排的分工以资助这些活动,与此同时,保持高级专员提供保护的特别职责;

13. 敦促有关机关的成员国确保其派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机关以及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多边机构的代表知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难民问题的结论,并敦促他们进行斡旋以确保通过政策和成立体制和财政方面的机制能够有助于协调和迅速执行有关难民和回返者的发展措施;

1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正在进行的工作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出¹⁴²并经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

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³以及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¹⁴⁴所重申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发展取向的援助的概念付诸于实施;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同时充分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推动作用;

15. 确认1989年6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该次会议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¹⁴⁵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16.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在避难国融合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7.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先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8.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援助本决议第17段所指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19.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援助活动的结论和决定,¹⁴⁶其中反映出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的财政危机的严重性;

2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同时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人部门

¹³⁹同上,第27段。

¹⁴⁰同上,第23段。

¹⁴¹同上,第33段。

¹⁴²见A/41/572,附件。

¹⁴³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¹⁴⁴A/44/523,附件。

¹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30和31段。

获得更多的收入，以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8.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9年6月1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⁴⁶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¹⁴⁴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了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议的决定，¹⁴⁷

1. 喜见由秘书长召开并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

3. 赞赏秘书长召开此次会议，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组织这次会议所提供的可贵协助和贡献；

4. 喜见会议通过《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并重申相信《计划》是持平、持久而且人道地解决会议所讨论问题的重要和健全的基础；

5. 强调《综合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都是相互有关和相互加强的，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在本国法律和规章和国际标准的范围内全部加以执行；

6. 注意到在有关各方的各种双边和多边会议中，尤其是在会议所设的指导委员会的范围内举行的这些会议中，就《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

¹⁴⁶A/44/523。

¹⁴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第三.H节。

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范畴和文字所要求它们采取的各种措施；

8.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和特别方案提供资源，使其能执行《综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9. 强调东南亚地区寻求庇护的难民问题的解决，可有助于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和平、调和与睦邻的气氛；

10.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综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9.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³⁰

欣悉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¹⁴³

铭记为寻求持久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进行的协同努力，需要受影响国家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各个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合作与协调，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依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¹⁴⁸A/44/527和Corr. 1和2。